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信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
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10月30日、111年10月11
日、112年3月2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
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
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
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
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
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
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
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42,285元，
及其中本金39,707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
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
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便！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

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